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和昌”）的通知，吉和昌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，并于2022年8月1日获得湖北证监局受理，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吉和昌36.49%股权。

吉和昌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，自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